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6. 府訴字第 0987007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0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732946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47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

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044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

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配偶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（因訴願人目前安置於○○敬老院，業接受政府公費安置，故不另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）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8 年 2 月 1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357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7 日、3 月 3 日、3 月 11 日、4 月 30 日及 5 月 25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法定標準，乃以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22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，自行撤銷上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04400 號函，准自 98 年 1 月起仍核列訴

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